

**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及4000吨染色纱线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8日，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及4000吨染色纱线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拟投资4.2亿元于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江安路北、S221东，建设生产厂房、辅助车间及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约55470平方米，新增先进生产设备，购置国内先进印染设备、面料后整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备若干台套，扩大产能并调整产品结构，建设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及4000吨染色纱线项目。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高档面料10000万米、高档染色纱线4000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一阶段已建成年产高档面料7200万米、高档染色纱线4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米高档面料及4000吨染色纱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2月6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4]15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竣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92MA2542GC2E001P。

2025年1月开始，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高档面料 7200 万米、高档染色纱线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辅料仓库、门卫、宿舍楼、污水处理站；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喷淋+静电净化、水幕除尘+旋风除尘、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等；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内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初期雨水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缂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无	年产高档面料 1 亿米、高档染色纱线 4000 吨	一阶段实际产能年产高档面料 7200 万米、高档染色纱线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结合一阶段实际产能购置设备，设备有变化，产能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阶段实际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4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江苏省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江安路北、S221 东	江苏省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江安路北、S221 东	/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缂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一阶段实际原辅料用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5		项目未新增工艺，结合一阶段实际产能购置原辅材料，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	无	烧毛废气：袋式除尘装置+25m 排气筒（1~2#）	烧毛废气：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装置+30m 排气筒（1~2#）	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变更，排气筒增高，经验收监测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25m 排气筒（4#）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38m 排气筒（4#）	

	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25m 排气筒（4#）	定型废气：水喷淋+静电净化+33m 排气筒（5~7#）	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排气筒增高，经验收监测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废气：碱喷淋+水喷淋+15m 排气筒（9#）	污水处理站废气：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9#）	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变更，经验收监测满足废气处理要求，根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无	员工人数 450 人，生活用水量 148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11880t/a	一阶段员工人数 300 人，生活用水量 9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 7920t/a	项目一阶段员工 300 人，相应生活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且经验收监测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包含工艺废水、喷淋塔废水、空压站排水、设备与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目前园区中水回用系统未投入使用，本项目暂不使用中水。

（二）废气

建设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烧毛废气（包含燃烧废气）、定型废气（包含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收集的臭味。

烧毛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1~2#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38m高的排气筒4#、33m高排气筒5~7#排放。

污水处理站收集的臭味采用负压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达标尾气通过15m高9#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烧毛冷堆机、定型机、空压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外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次品和污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委托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置；次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外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项目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实现资源二次利用。

建设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内包装材料、废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在线检测废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应急阀门。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安装废水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1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11:15	13:29	15:54	17:54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进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9	7.8	7.8	7.8	/	/
色度	倍	2	30	30	30	40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4×10 ³	1.55×10 ₃	1.55×10 ³	1.46×10 ₃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76	556	624	640	/	/
悬浮物	mg/L	4	114	128	158	114	/	/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3.0	24.4	21.1	21.8	/	/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81	3.12	3.05	2.91	/	/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1.3	37.4	37.1	41.6	/	/
硫化物	mg/L	0.01	2.61	2.33	2.43	2.33	/	/
石油类	mg/L	0.06	0.82	0.64	0.72	0.9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3.57	3.10	3.97	4.44	/	/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85	0.89	0.81	0.83	/	/
铊	μg/L	0.2	4.8	5.8	4.1	3.9	/	/
全盐量	mg/L	25	1.86×10 ³	1.84×10 ₃	1.39×10 ³	1.56×10 ₃	/	/
动植物油	mg/L	0.06	1.51	1.12	0.99	2.04	/	/
AOX	μg/L	/	326	272	331	547	/	/
采样日期			2025.10.21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09:52	13:20	15:45	17:45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6	7.5	7.5	7.6	6~9	合格
色度	倍	2	40	50	50	50	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3	329	283	274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60.4	57.8	54.9	52.8	15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78	76	72	74	1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848	0.787	0.963	0.961	2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54	0.55	0.61	0.66	1.5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1.72	1.89	1.83	1.98	3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0.5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45	0.40	0.29	0.45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20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71	0.75	0.67	0.76	1	合格
铊	μg/L	0.2	0.9	1.5	1.4	1.2	100	合格
全盐量	mg/L	25	1.87×10 ³	1.81×10 ₃	1.77×10 ³	1.76×10 ₃	40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0.12	0.22	0.19	0.21	100	合格
AOX	μg/L	/	583	100	171	129	8000	合格

表3 废水监测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0.22				验收标准	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09:43	11:44	13:45	17:14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进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9	7.8	7.9	7.8	/	/
色度	倍	2	30	40	30	30	/	/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0×10 ³	1.31×10 ₃	1.23×10 ³	1.28×10 ₃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642	686	635	576	/	/
悬浮物	mg/L	4	122	212	166	298	/	/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7.4	17.7	19.1	16.6	/	/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3.06	2.96	2.68	3.09	/	/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8.6	29.2	30.5	31.8	/	/
硫化物	mg/L	0.01	2.27	2.09	2.15	2.24	/	/
石油类	mg/L	0.06	0.68	0.73	0.49	0.7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2.66	2.90	3.02	2.73	/	/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85	0.86	0.84	0.82	/	/
铊	μg/L	0.2	2.5	2.4	2.3	1.0	/	/
全盐量	mg/L	25	1.96×10 ³	1.93×10 ₃	2.21×10 ³	2.04×10 ₃	/	/
动植物油	mg/L	0.06	1.32	0.65	0.53	0.61	/	/
AOX	μg/L	/	231	271	328	539	/	/
采样日期			2025.10.22				标准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09:36	11:37	13:39	17:02		
检测点位			DW001 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浅棕、微弱、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5	7.6	7.5	7.4	6~9	合格
色度	倍	2	40	50	40	40	8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6	115	123	146	5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60.0	64.0	61.9	56.6	15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80	70	72	82	1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821	0.840	0.745	0.776	20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52	0.51	0.47	0.49	1.5	合格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1.30	1.06	1.07	1.49	30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	0.02	0.02	0.02	0.02	0.5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30	0.58	0.29	0.51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20	合格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3	0.66	0.67	0.65	0.59	1	合格
铊	μg/L	0.2	1.2	0.4	1.1	1.6	100	合格
全盐量	mg/L	25	1.58×10 ³	1.79×10 ₃	1.69×10 ³	1.59×10 ₃	40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0.16	0.10	0.12	0.28	100	合格
AOX	μg/L	/	560	94.2	166	185	8000	合格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 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0.21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4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2025.10.21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77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2025.10.21	DA004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632	/	/
		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mg/m ³	ND	/	/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mg/m ³	11	/	/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kg/h	0.095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60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515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5.02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4	/	/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77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1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10 ⁻³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4	/	/
2025.10.22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378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9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1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5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
2025.10.21	DA006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750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合格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8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
2025.10.22	DA007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7436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7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3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
2025.10.21	DA009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85	/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3.35	/	/
		氨产生速率	kg/h	9.51×10 ⁻³	/	/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493	/	/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1.42×10 ⁻³	/	/
		臭气产生浓度	无量纲	851	/	/
	DA009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05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34	/	/
		氨排放速率	kg/h	5.12×10 ⁻³	4.9	合格
		氨去除效率	%	6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33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5.02×10 ⁻⁴	0.33	合格
		硫化氢去除效率	%	73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98	300	合格	
2025.10.22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535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51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2025.10.22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72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43×10 ⁻³	0.51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2025.10.22	DA004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340	/	/
		二氧化硫产生浓度	mg/m ³	4	/	/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kg/h	0.034	/	/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mg/m ³	40	/	/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kg/h	0.331	/	/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54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453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5.44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5	/	/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52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8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1×10 ⁻³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	/	/		
2025.10.23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46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合格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7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9	/	合格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3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
2025.10.22	DA006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合格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合格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5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8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
2025.10.23	DA007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279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合格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合格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合格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合格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15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51	合格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9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7	3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	/
2025.10.22	DA009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45	/	/
		氨产生浓度	mg/m ³	3.53	/	/
		氨产生速率	kg/h	9.78×10 ⁻³	/	/
		硫化氢产生浓度	mg/m ³	0.48	/	/
		硫化氢产生速率	kg/h	1.31×10 ⁻³	/	/
		臭气产生浓度	无量纲	941	/	/
	DA009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20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1.34	/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4.98×10^{-3}	4.9	合格
		氨去除效率	%	62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13	/	合格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82×10^{-4}	0.33	合格
		硫化氢去除效率	%	73	/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0	300	合格

表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门口 G5
2025.10.21	总悬浮颗粒物	1	0.193	0.244	0.289	0.261	/
		2	0.207	0.281	0.248	0.263	/
		3	0.199	0.254	0.250	0.266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9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
		评价	合格				/
	二氧化硫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ND	/
		3	ND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				/
		评价	合格				/
	氮氧化物	1	0.021	0.031	0.031	0.036	/
		2	0.025	0.031	0.034	0.045	/
		3	0.021	0.027	0.034	0.0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5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2				/
		评价	合格				/
	氨	1	0.08	0.13	1.48	0.59	/
		2	0.09	0.09	0.30	0.14	/
		3	0.06	0.10	0.71	0.49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8				/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
		评价	合格				/
	硫化氢	1	0.025	0.029	0.026	0.023	/
		2	0.024	0.020	0.023	0.021	/
		3	0.029	0.037	0.023	0.021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37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	
评价		合格				/	
臭气	1	13	15	17	18	/	
	2	14	17	16	19	/	
	3	12	13	15	17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9				/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	

		评价	合格				/
非 甲 烷 总 烃	1	1.25	1.63	1.80	1.47	2.39	
	2	1.33	1.63	1.51	1.83	2.34	
	3	1.24	1.90	1.95	1.47	2.34	
	4	/	/	/	/	2.6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95				2.42 (均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20	
	评价	合格				合格	
乙 酸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ND	/	
	3	ND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	
	评价	合格				/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1	0.219	0.273	0.268	0.239	/	
	2	0.209	0.256	0.264	0.282	/	
	3	0.211	0.281	0.260	0.268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2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	
	评价	合格				/	
二 氧 化 硫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ND	/	
	3	ND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				/	
	评价	合格				/	
2025.10.22 氮 氧 化 物	1	0.017	0.020	0.029	0.037	/	
	2	0.019	0.023	0.036	0.039	/	
	3	0.020	0.025	0.033	0.0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0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2				/	
	评价	合格				/	
氨	1	0.72	1.45	1.32	1.19	/	
	2	0.22	0.79	1.11	0.62	/	
	3	0.12	0.14	0.17	0.70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45				/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	
	评价	合格				/	
硫	1	0.017	0.025	0.019	0.021	/	
	2	0.015	0.019	0.014	0.019	/	

化 氢	3	0.012	0.012	0.017	0.012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5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
	评价	合格				/
臭 气	1	13	15	16	18	/
	2	14	16	17	19	/
	3	13	15	17	18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9				/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
	评价	合格				/
非 甲 烷 总 烃	1	1.20	1.66	1.68	1.72	2.76
	2	1.17	1.72	1.32	1.76	2.14
	3	1.17	1.62	1.63	1.52	2.49
	4	/	/	/	/	2.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6				2.43 (均值)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20
	评价	合格				合格
乙 酸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ND	/
	3	ND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合格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乙酸检出限：0.2 μ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0.007 mg/m³。

表 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天气
2025.10.21	14:25-15:40	15.6	65.7	东北风	3.7	102.7	阴
	16:15-17:30	14.1	64.2	东北风	3.4	102.8	阴
	18:14-19:31	13.2	63.5	东北风	2.9	102.9	阴
2025.10.22	12:12-13:27	17.4	61.7	东北风	3.1	102.9	多云
	14:13-15:28	18.3	60.3	东北风	3.3	102.8	多云
	15:32-16:47	17.8	61.4	东北风	2.7	102.8	多云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

测点编码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 (A)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主要声源
N ₁	北厂界噪声	2025.10.21	昼间	65	62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₂	东厂界噪声				64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₃	南厂界噪声				62	合格	/
N ₄	西厂界噪声				60	合格	/
N ₁	北厂界噪声	2025.10.21	夜间	55	51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₂	东厂界噪声				50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₃	南厂界噪声				50	合格	/
N ₄	西厂界噪声				48	合格	/
N ₁	北厂界噪声	2025.10.22	昼间	65	64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₂	东厂界噪声				63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₃	南厂界噪声				63	合格	/
N ₄	西厂界噪声				63	合格	/
N ₁	北厂界噪声	2025.10.23	夜间	55	53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₂	东厂界噪声				47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₃	南厂界噪声				53	合格	生产设备
N ₄	西厂界噪声				50	合格	生产设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次品和污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委托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置；次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项目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实现资源二次利用。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内包装材料、废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在线检测废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辐射防护设施

无辐射设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包含工艺废水、喷淋塔废水、空压站排水、设备与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和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一起接管至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目前园区中水回用系统未投入使用，本项目暂不使用中水。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通州湾现代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镉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2. 废气

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烧毛废气（包含燃烧废气）、定型废气（包含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收集的臭味、磨毛废气和醋酸废气。

烧毛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幕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2#排气筒排放。定型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净化处理后通过 38m 高排气筒 4#、33m 高排气筒 5~7#排放。污水处理站收集的臭味采用负压收集后经除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9#排气筒排放。磨毛废气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醋酸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1#~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4#~7#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现代纺织产业园环境保护建设基本要求》（通州湾环发〔2021〕13 号）表 1 标准。1#~2#、4#~7#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9#排气筒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恶臭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醋酸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最大一次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一阶段）主要的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外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次品和污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委托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置；次品、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外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建设项目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实现资源二次利用。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内包装材料、废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在线检测废液。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辐射

无。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一）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在后续生产工作中应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及签到表见附件。

南通恒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